

希望鍾姓女學生來接聽電話。鍾姓一家才發覺事情有異，在經過追問之下，鍾姓女學生才坦承受到化名陳文楓的男子的騷擾。現在網路十分發達，學生喜歡在入口網站架設自己的**bbs**站，並藉由此**bbs**站交友聊天，但是由於入口網站並沒辦法規範所有的使用網路者的網路使用行為，所以才會讓這些不肖之徒有機可趁。本席提出強烈的呼籲，希望士林國中的同學在進入聊天室聊天時，注意此位化名陳文楓，身高約一七七公分，體重約六十五公斤的男子，電話為〇九五五六〇八七二八，希望不要有其他的同學受騙。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有關本案經本府深入瞭解獲悉，士林國中二年級的鍾姓女學生係因進入某商業網站（*Xmino* 網站）的聊天室，而遭冒名為甄試保送上成功高中的男子陳文楓騷擾，並非為該校架設之**BBS**站，且該校亦無架設相關之**BBS**站。

二、因士林國中鍾姓女學生係於自家中上商業網站之聊天室，故該校無法管制學生於家中進入相關之商業網站，並過濾其上網聊天之對象。

三、事發後士林國中已以本案為例，再次呼籲學生，於上網聊天時應慎選其聊天對象，且不應將個人之身分資料任意公佈於網站上。

三十六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二月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

質詢題目：森林法的精神應在於保育森林資源，而張山曲等人所佔用的市地雖屬林地地目但面積極少，且在林地地目周遭土地則為建、田、旱等地目，實不可能損及森林法所規範保護的大面積林地。且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作為其它用途之使用，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張山曲先生等人均已符合市地承租資格，且所佔用的市地範圍不大其中林地地目之面積更少，此承租案既然不會損及森林法造林或保育林地資源的精神，市府應同意市民辦理承租並須向中央機關爭取同意核准，如此才能符合法令精神與市民的實際需求。

說明：附上張山曲等人的陳情函。（略）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查法令之訂立自有其位階原則，凡母法無規範或未詳盡者另由施行細則規範之；惟施行細則不得悖駁母法之規定。是以本案（張山曲等人）既然母法森林法第八條業已特別針對「國、公有林地之出租、讓與及撥用」訂立明文之規定者，則當依母法之規定辦理。再者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乃係規範「林業用地之使用限制」，其意指所有林業用地（包含國有、公有及私有等）之使用應以「林用」為原則；非係特別規範關於林業用地之出租使用補遺。

二、次查法令之約束規範，其當以立身合法為基本，本案陳情人以「非法占據」之立基，陳情要求依據「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要點」進行地目變更，以遷就非法占據之情事，按照行政處理，實有可議之處，據此本府歉難同意陳情人等

所請。

三十七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李彥秀

質詢對象：工務局養工處

質詢題目：南港區四分溪人行陸橋增設遙遙無期 民眾殷殷期盼
通行便利。

說明：

一、有關南港區四分溪是否增設人行陸橋一案討論已久，同時也舉辦多次會勘、地方座談會，但是每次討論都無結果，本席在十一月二十七日也曾以書面質詢請工務局養工處增設四分溪人行陸橋，以便利當地居民通行的方便。然工務局養工處於十二月六日書面答覆本席，財源拮据無法納入九十一年度預算辦理。

二、本席認為，雖然在研究院路二段七〇巷底設有一人行陸橋，但是由於四分溪的長度流經研究院路二段至一百多巷，附近民眾步行過四分溪必須繞至七〇巷處的人行陸橋，對居民來說非常不便利，而為使附近居民便利通行，四分溪人行陸橋之增設有其需求性及必要性，本席不僅多次會勘結論中，或是書面質詢皆要求養工處能儘速完成增設人行陸橋。然工務局養工處多次皆持財源拮据、無法納入預算之藉口敷衍、拖延、搪塞本席，本席強烈質疑養工處並無增設四分溪人行陸橋之決心。

三、同時，在十二月六日書面答覆本席中第三項說明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貴會李議員彥秀質詢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有關於研究院路二段

一五〇巷三弄底四分溪上增設人行陸橋乙案，本府將於九十二年度概算時同時檢討編列規劃設計費及部分施工費。

三十八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厲耿桂芳

質詢對象：馬市長、養工處

質詢題目：告急！景美溪一壽橋下游省市共管河段淪為三不管地帶，請馬市長儘速動用第二預備金加高堤防！以解市民免於水患之苦！

說明：

一、景美溪一壽橋下游省市界至新店溪匯流口段，因左岸屬台北縣轄區，右岸屬台北市轄區，故列屬省市共管河段，多年來均由經濟部水利處以「疏浚河道」方式主持整治計畫。養工處並依據經濟部水利處九十年五月七日公佈的「景美溪寶橋下游疏浚計畫檢討報告書」編列了景美溪河道整治工程九十一度之相關預算。俟後經濟部水利處卻以疏浚土方運棄困難、土地徵收經費籌措不易及疏浚效益不佳等理由，擬改以「加高